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事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第1643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 立法院4.30三讀通過
賴院長主持高雄高分院澎湖庭揭牌
審檢辯合辦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賴院長訪視澎湖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2.3 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現狀與展望（下）
4 臺中地院院長交接 陳東誥院長履新
桃園地院與行政執行分署業務聯繫會報

強化法官養成及進修

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 立法院4.30三讀通過

整合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事宜 為具獨立研究、發展及進行國內外交流之專責機構

【本刊訊】司法院為呼應各界對於加強法官養成教育的要求，並配合法官法相關規定，以及成立兼具教育與研究功能之法官培育專責機構之國際潮流，提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22條之1、第23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4月30日三讀通過，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提升為「法官學院」，意義重大。

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責任重大，各界要求強化法官研習、進修之呼聲日益殷切，加以100年7月6日公布的法官法第8條第3項、第81條及第82條明定，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7年得申請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1年，益顯法官研習、進修為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司法院為增進法官學養，培育兼具榮譽感、責任心、倫理觀的法官，參考國外法制，調整司法人員研習所的職掌、組織，改制為「法官學院」，成為法官研習進修專責機構，使原以研習、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為主要功能之研習機關，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研習、進修業務，以及與國內外學術或司法機構進行交流活動的學院組織，俾因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研習、進修人數與課程大幅增加之需求；並修正「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任職法官前的研習及任職後的在職進修，同屬法官培訓教育的一環，必須有一貫性、連續性。為整合法官養成教育，使法官的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得以互相銜接，強化研習效果，法官學院組織法明定法官學院職掌包括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

另為精進法官以外的司法人員或司法院所屬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等人員之工作職能，法官學院亦辦理上開人員之在職研習，以強化支援審判之功能。

為期法制作業完備，司法院一併於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第23條第2項，由司法院另定法官學院組織法之施行日期。

法官學院建置後，法官養成教育益臻健全，更有助於提升司法效能，使人民能獲得高品質的司法給付，將可更周全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審檢辯合辦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4月30日共同舉辦「審、檢、辯參與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上圖中）、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上圖左）及律師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上圖右）共同主持，以1月及3月在士林地院及嘉義地院進行之模擬審判進行討論。實際參與模擬審判的士林地院陳彥宏審判長、士林地檢署靳開聖檢察官、臺北律師公會陳明律師，以及嘉義地院蔡憲德庭長、張志偉法官、周欣怡法官、嘉義地檢署張書華主任檢察官、嘉義律師公會謝耿銘律師等分別擔任報告人，分享參與模擬審判之觀察與心得；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擔任與談人，以學界觀點對模擬審判之成效進行評估；計有審、檢、辯各界70餘人與會。

士林地院及嘉義地院於1月及3月進行之觀審模擬審判，係因應立法院於102年1月10日決議「司法院應於所指定試行之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而以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不事前接觸卷證、觀審員與法官共同表決以決定論罪及量刑之方式進行。此與101年已經進行之8次模擬審判有一定程度之差異，而具對照比較之價值。報告人及與談人除咸認我國確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以改善司法信賴度低落之迫切需要外，更對於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乃至於陪審制、參審制之利弊得失進行檢討。而模擬審判之具體運作方式，諸如嚴選證據、爭點整理、擬定審理計畫書、法官與觀審員之互動、觀審員正確判斷之能力等，亦均為討論之重點。

最新法律修正

【本刊訊】立法院4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民眾對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從現行5年延長為10年，將強化對民眾權益保障。

新修正修文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司法為民新里程

賴院長主持高雄高分院澎湖庭揭牌



【本刊訊】為保障澎湖縣居民的訴訟權益，便利民眾使用二審法院之服務，司法院於4月30日在澎湖縣馬公市設立高雄高分院澎湖庭，由賴浩敏院長與高雄高分院黃金石院長共同進行揭牌儀式，澎湖縣王乾發縣長、劉陳昭玲議長、楊曜立法委員、高雄律師公會蔡鴻杰前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兼澎湖分會謝慶輝會長，以及法務部所屬機關首長等出席。

賴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審酌澎湖地區交通的特別性，並考量該地區案件量、司法資源均衡分配及其他各項客觀因素，經通盤評估後，決定於澎湖馬公市設立高雄高分院澎湖庭，具體展現「司法為民」理念；即日起澎湖地區民眾有關第二審民、刑事訴訟案件，不用再跨海到高雄開庭，而是由高雄高分院的法官、書記官到澎湖庭開庭審理，大幅減輕澎湖居民的舟車勞頓及訴訟勞費。賴院長同時也感謝澎湖縣政府及縣議會主動提出此議題，敦促並給予司法進步的動力；最後期許法院同仁應強化軟實力，致力提升審判效率及品質，建立乾淨、透明、有效能的司法，全力提供更優質的司法服務。

高雄高分院黃院長也期勉同仁，應以真誠、感恩的心，承擔澎湖庭業務，期使每件裁判都能符合公平正義及民眾法律情感。黃院長指出，澎湖庭係整修20年前興建的馬公簡易庭而成，在撙節經費的前提下，設置各項應有之軟硬體設備，可確保開庭運作順暢。

隨後王縣長及劉議長均一再肯定司法院設置澎湖庭的措施，減輕澎湖居民訴訟舟車勞頓之苦，也滿足民眾對親民司法的期待，將司法為民、便民政策，具體落實在澎湖地區。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澎湖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率臺高院陳宗鎮院長及司法院廳、處長等一行於4月29日視導澎湖地院，首先由高雄高分院黃金石院長及澎湖地院黃麟倫院長引導巡視各辦公室，並舉行座談。

賴院長期勉司法人員要自省、自律及自治，並指出法院如得不到人民之尊敬與信賴，便沒有存在的價值；同時慰勉同仁辛勞，希望同仁要保持身心健康，快樂工作。

與會庭長、法官及主管同仁於座談中提出多項議題，如：被告於偵查中羈押，期間屆滿，應由法院或檢察官開立釋票；放寬兼辦專股法官資格限制；監護宣告事件，選任程序監理人是否屬強制規定；現行法律扶助制度之範圍，有無包含指定扶助律師擔任程序監理人；協調法扶基金會指定律師，就家事事件以遠距方式提供專業諮詢等；均經賴院長及相關廳處長詳細解答及說明。